

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

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从化府行复〔2024〕327号

申请人：王某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从化区卫生健康局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8日在广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上作出的答复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于2024年10月16日予以受理。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本府查明：

申请人称其在某科技(广州)有限公司(下文简称“被举报人”)经营的拼多多平台店铺“某生活专营店”购买涉案产品“克疣膏”，收货后认为涉案产品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等问题，遂通过广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向卫健部门反映，要求其核查并责令被举报人进行理赔。

2024年7月3日，被申请人收到广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来的工单。2024年7月5日，被举报人委托股东肖某接受被申请人的询问调查，并制作询问笔录。该笔录载有，拼多多平台经营店铺“某生活专营店”为其公司经营，大概于2024年1月起上架销售涉案产品“云南本草TM克疣膏”，后于2024年7月3日下架；涉案产品为消毒产品，销售时使用了“腋下、足部”等内容进行宣传，等等。根据上述调查情况，被申请人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向被举报人作出《卫生监督意见书》（编号：2024年0705G001号），提出以下意见：消毒产品的标签（含说明书）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，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。同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文号：从卫公罚〔2024〕0705G001号），对被举报人从2024年1月至7月3日经营的消毒产品的命名、标签及宣传内容未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，作出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，并责令其立即整改。

2024年7月11日，被申请人通过广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告知申请人上述调查及处理结果，并告知有关理赔事项系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消费纠纷，属民事法律关系，建议其通过司法途径救济。

2024年9月26日，被申请人收到广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来的工单，申请人反映称，要求相关部门处理其与某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之间的理赔诉求。2024年10月8日，被申请人通过

广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告知申请人所提出的诉求与 2024 年 7 月 3 日的工单实际诉求系一致，个别差异表述不属于新情况和新理由，对于理赔事宜其无强制经营者赔偿，等等。

以上事实，有询问笔录、卫生监督意见书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广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函（若干）、广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登记表（若干）、广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结截图（若干）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广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上作出的答复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本府认为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，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，适用本法”，第十二条第（四）项规定：“下列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：……（四）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”，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：“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，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。对符合下列规定的，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：……（二）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”，第三十三条规定：“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，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，应当决定驳回申请

并说明理由”。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条第二款第（二）、第（四）项规定：“下列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：……（二）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；……；（四）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”。

本案中，针对申请人提供的涉嫌违法线索，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，启动举报核查程序，并将调查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，已充分保障了其举报权利。而关于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依法组织调解的行为违法，因行政调解不具有强制性，亦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，且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属于对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，未减损申请人的权益，也未增加其义务，对其权益未产生实际影响，故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不具有利害关系。

综上，申请人提起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。

本府决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

抄告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